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普〔2023〕38号

关于做好2024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 三二分段高考报名及录取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有关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1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5号）精神，我省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考生（2021年中职学段录取、2023年转段考核）已完成转段考核、成绩公示、拟录取公示等环节，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三二分段高职学段的录取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生报名及体检

2024年三二分段高职院校拟录取的考生，按照普通高考报名和体检的要求及方式进行。具体报名办法根据《关于做好广

东省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中职学校负责组织考生报名及体检工作，在报名开始前采集考生基本信息后报所在地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由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确定报名点，并通过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向考生派发考生号。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考生报名包含系统注册、网上报名和确认报名共 3 个步骤，其中系统注册和网上报名的时间为：11 月 1 日至 10 日，确认报名时间：11 月 6 日至 10 日。考生网上报名前，需先进行注册，报名系统网址为 <https://pg.eeagd.edu.cn/ks>。

考生报名前须凭姓名、证件号注册考生账号，设置密码，并绑定手机号。报名时，考生须通过报考网站自行录入本人的基本信息（含报考信息、简历信息、家庭情况等），并按系统指引，采集和上传相片，完成身份证核验。然后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到指定的报名点确认报名资格、校对和核准报考信息。也可由考生所在中职学校负责事先核准考生的有关资料，然后到报名点办理集体报名手续。考生信息是考生考试、高职录取、入学报到、电子注册、学籍管理、学历证书办理的重要依据。考生信息错漏可能导致考生无法正常被录取、无法在教育部备案，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书等各种问题。考生对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二）体检要求和时间安排

体检要求和时间安排按普通高考相关要求执行。体检时间为高考报名后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3 月 1 日前完成体检数据上报工作，具体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要积极指导高考报名、体检工作，须在省教育考试院统筹安排的时间内完成预报名、确认报名和外省户籍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等工作。**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工作按《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41 号）相关要求执行。

二、录取送审及材料要求

（一）高职学段的录取工作，通过普通高考录取系统完成录取审核、备案等工作，审核材料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到系统。高职院校负责组织对口中职学校收集各校考生身份证号及高考考生号，通过普高录取系统（网址为：<https://pg.eeagd.edu.cn/pglqyx2024>）录入、上传拟录取考生的相关信息和转段考核成绩（成绩按小数点后 1 位计算），提交省招生办审核（未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无法录入或上传数据）。电子文档材料须由高职院校审核后，与考生审核名单同时上传和提交，此时考生为“拟录取”状态。考生的审核材料，由中职学校统一按照高职院校的要求完成扫描上传工作。纸质材料须加盖学校公章，由高职院校存档。

（二）审核材料（电子文档）

1.高职院校

(1) _____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拟录取报告（正式公文形式）（附件 1）。

(2) _____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拟录取情况一览表（附件 2）。

(3) _____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技能等级证书一览表（附件 3）。

(4) _____学院 2024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成绩表（附件 4）。凡在省教育考试院以外的机构考试并颁发的证书，都要列表提交清单。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种类、证书号、证书等级、发证机关。材料须经高职院校核实准确后加盖公章。

上述 4 份材料，扫描后上传到第一位考生电子材料里即可。

2.考生

(1)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技能课程等级证书复印件（省教育考试院考试并颁发的证书无须提交）。免予考核考生须提供相关材料。

(2) 考生的其他材料。

(三) 资料上传步骤按《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审核资料上传操作指引》（附件 5）执行。

三、录取审核

省招生办根据高职院校招生章程、录取原则、招生计划，逐

一审核考生材料，确认考生录取资格后，按综合成绩总分从高到低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由省招生办在普高录取系统拟录名单里进行审核录取，考生为“录取”状态；材料不齐全的考生，不予通过。**中职学校**要确保中职学段录取的学生数据与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数据一致，考生的基本信息准确，中职学段录取的专业符合试点文件的规定，考生提交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与招生章程相符。**高职院校**要对照中职学段录取时的学生资料（中职学段主管部门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认真审核专业、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确保材料准确齐全后送审。考生信息错漏可能导致无法在教育部备案、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书等。

四、录取备案及注册注销

全部拟录取考生审核通过后，高职院校公示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名册由省招生办在普高录取系统完成电子签章，推送给高职院校即可打印进行备案。**三二分段的考生，不能参加高职院校其他类型的考试和录取，可以参加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的考试和录取。**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和中职毕业证书到高职院校报到时，高职院校须核验中职毕业证书。学生报到后，高职院校要根据实际报到情况，在录取系统上对录取数据进行注册及注销操作，确保上报教育部的数据准确无误。注销手续于2024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操作详见附件6）；录取信息有误的，高职院校须在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书面报告省

考试院，并填报《广东省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信息更正表》（附件7），经省考试院查核后再报教育部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为确保审核工作顺利进行，有关**高职院校**要认真细致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及时通知考生报名。有关中职学校在普通高考招生报名时，组织考生参加高考报名；**二是**严格审核考生材料。认真对照文件和院校招生章程，对有中职学段专业不对口、技能证书不对应等情况的考生，及时在高考报名前分流，使其有机会参加其他类型的升学考试。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材料报送不及时、错过审核录取时间的，学校应视情节轻重予以追责。

六、办理时间

1.2023年11月10日前，中职学校完成学生的高考报名。

2.2024年2月23日前，中职学校督促学生完成体检。

3.2024年2月25日前，中职学校完成学生的录取名册核对、转段考核成绩汇总、技能证书数据汇总等。

4.2024年2月28日前，中职学校完成送审材料的扫描，并报送高职院校。

5.2024年3月3日前，高职院校完成送审电子文档材料。

6.2024年3月15日高职院校公示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联系人：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二处邓继红，电话：020 - 38627851。

- 附件：1._____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拟录取
报告
- 2._____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拟录取
情况一览表
- 3._____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技能等
级证书一览表
- 4._____学院 2024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三二分
段转段考核成绩表
- 5.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审核资料上传操作指引
- 6.2024 年普通高考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电子档案
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
- 7.广东省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信息更正表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社厅技工教育处。

附件 1

_____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
拟录取报告（例）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根据.....

一、基本情况

二、拟录取结果

请予复核。

_____学院（盖章）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 拟录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招生专业	对口中职学校	计划数	转段考核 人数	拟录取最低 控制线	拟录取 人数	计划完成率 (%)	备注
1	高职专业 1	对口中职学校 1						
2	高职专业 2	对口中职学校 2						
		对口中职学校 3						
3	高职专业 3	对口中职学校 4						
		对口中职学校 5						
4								
5								
6								
7								
8								
合 计					-			

注：1.“计划数”按照粤教职函〔2021〕19 号附件中的指导性计划进行填写。
 2.“拟录取人数”应保持与省录取平台导入拟录取考生数一致。
 3.此表格须加盖高职院校公章。

附件 3

_____学院 2024 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
技能等级证书一览表

序号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种类	证书号	证书等级	发证机构

注：1.凡在省考试院以外的机构考试并颁发的证书，都要填写本表格。
2.此表格须经高职院校核实准确后加盖公章。

附件 4

_____学院 2024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
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成绩表

序号	高考考生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基础 理论成绩	专业技能 考核成绩	综合 成绩	高职专业	中职考生号	对口中职学校	中职专业	是否拟 录取	备注
1		李**	44058219*****1	-	-	-		150513*****8	****学校	*****	是	免考
2								*****				免考
3		张**	44058219*****9	95	135	230		150513*****3	****学校	*****	是	
4								*****				
5												
6												
7												
8											否	

注: 1.本表应包含所有参加转段考核的考生(含免考),按免试、拟录取“是”、拟录取“否”的顺序填写。
2.拟录取人数及名单须与省录取平台系统保持一致。

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审核 资料上传操作指引

在单考单招录取功能一高职三二分段转段中选择管理

批次名称	计划类别名称	申请中	录取	复议	录后退	上报状态	
单考单招专科	高职五年一贯制						普通
单考单招专科	高职三分段转段		70	47			普通

		考生					专业			
状态	申请时间	审核资料	审核时间	审核意见	考生号	姓名	院校单招考号	代码	名称	学制
录入考生	增加考生： 单考单招专科 高职三分段转段									X
删除复习资料	考生号： 查询考生 宣发考生号 电子档案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科目管理	录取专业：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专业管理	学制： 院校单招考号： (选填)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导入考生	综合考核科目请在操作主界面左侧点击“考试科目管理”按钮进行设置。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单个上传资料	考试科目1： 成绩：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批量上传资料	考试科目2： 成绩：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导出列表	考试科目3： 成绩：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显示过滤	备注：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 申请	保存 取消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 录取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 复议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 录取退										03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

13

拟录取报告；（2）拟录取一览表；（3）相关证书等审核资料文件。

审核材料文件必须是 jpg 文件或者 pdf 文件。建议按文件性质命名，如果同一性质文件存在多份，请加数字序号。例如：

拟录取报告.jpg

拟录取一览表.pdf

中职证书 1.jpg

中职证书 2.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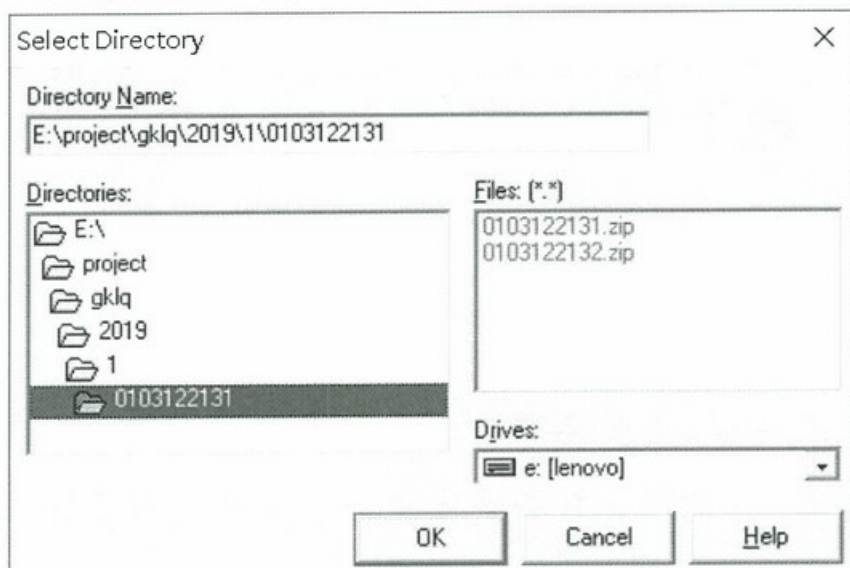
注意：多个文件打包压缩，不能放到文件目录下压缩，而是直接选择多个文件，右键选择压缩。即一个考生一个压缩包，压缩包里面不能带有文件夹。

3.上传单个考生审核材料：选择一个 zip 文件并上传。



4.批量上传考生审核材料：将多个考生的 zip 文件保存到一个

个文件目录，上传时选择该目录，系统会按照导入的考生号自动查找同名的 zip 文件上传。



附件 6

2024 年普通高考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 电子档案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

一、注销工作方式

凡被 2024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高职院校录取后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由各高职院校使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发放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进行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工作。

二、注销工作流程

（一）对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高职院校应根据考生电子档案提供的联系方式（或通过中职学校）与考生进行确认。对于确实无法联系上的，应记录有关情况造册备查。

（二）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进入“档案管理”的“指定考生注销档案”功能菜单，严格按照如下工作程序进行：

1.在系统上分录取批次、计划类别录入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的考生号，录入过程中要认真核对考生姓名、录取专业，并选择或录入注销原因。

2.录入完成后按“增加”按钮进行暂存。

3.按“打印”按钮打印出需注销的考生名单清单进行复核。

4.注销名单复核无误后，点击系统的“注销”按钮向省招生办提交注销。

(三)网上注销工作结束后，由省招生办打印出广东省 2024 年普通高校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备案汇总表及名册各一式两份，由省招生办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章后，一份由省招生办存档，一份寄送至有关高职院校存档。

三、注销工作时间安排

(一)高职院校网上注销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电子档案的时间为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高职院校应于 10 月 30 日 17: 00 前完成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手续。

(二)省招生办将汇总“2024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新生信息库”“2024 年高职院校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信息库”报教育部备案，逾期不再办理相关手续。

四、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注销工作技术咨询）：020 - 38627912。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二处（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备案）：020 - 38627851。

附件 7

广东省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录取信息更正表

序号	录取年度	考生号	姓名	录取专业	更正项目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202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作为高职院校请示件的附件，由高职院校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向省考试院提交办理，并附相关佐证材料。